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稀土标委[2016] 11 号

关于召开《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》等 4 项稀土国家标准预审会暨 2016 年度第三次稀土标准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位委员、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“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《钢铁行业原料场能效评估导则》等 135 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（国标委综合[2015]59 号）”的文件精神，兹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召开《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》等 4 项稀土国家标准预审会暨 2016 年度第三次稀土标准工作会议，标准项目清单见附件 1。请钕铁硼生产企业、用户单位及相关研究机构派相关技术人员参会。请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编制组人员（1～2 名）和参加起草单位有关人员（1 名）携带相关资料参加会议。同时请负责起草单位作好会议准备，将相关资料（预审稿、编制说明、意见汇总表等）于 8 月 11 日前发送至稀土标委会秘书处电子信箱（xtbwh@163.com），由秘书处挂网征求意见，还需携带不少于 20 份有关资料及电子版本到会。相关单位可于 8 月 12 日后在中国有色金属标准质量信息网（www.cnsmq.com）“标准制定工作站”栏目下载相关资料。现将有关会议安排说明如下：

二、会议事项

本次会议由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承办，会议期间食宿统一安排，住宿费自理，具体会议事项如下:

1、报到日期：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午（14:00～20:00）

2、会议时间：2016 年 8 月 19 日全天（9:00～17:00）

3、报到地点：宁波逸东豪生大酒店一楼大堂（宁波市江东区鼎泰路

288 号，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对面）

3、会议地点：宁波逸东豪生大酒店三楼昆西波士顿厅

3、宾馆乘车路线：

①宁波火车站：全程约 10 公里，乘出租车约需 20 分钟，车费约 30 元/辆；从火车站南广场步行约 650 米，至尹江路三市路口站，乘 356 路公交车，到会展中心南广场站下，前行约 500 米到酒店，或从火车站北广场步行约 250 米，乘地铁 2 号线，从机场 2 号线出发，到鼓楼站换乘地铁 1 号线，海晏北路站下车（A 口出），向前步行约 1.1 公里到酒店。

②宁波栎社国际机场：全程约 30 公里，乘出租车约需 40 分钟，车费约 80 元/辆；或乘机场免费大巴至地铁 2 号线，从机场 2 号线出发，到鼓楼站换乘地铁 1 号线，海晏北路站下车（A 口出），向前步行约 1.1 公里到酒店。

4、回执：为方便安排住宿，请各位参会代表务必将参会回执单（见附件 2）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前告知秘书处。

5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稀土标委会秘书处：高兰、王向红

电话：010-62548189/13701069569

传真：010-62241898-815

电子邮箱：xtbwh@163.com

酒店：客房部韩经理 18167226827

附件 1：会议审定、预审标准项目清单

附件 2：参会回执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

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业务专用

抄报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司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附件 1：

会议预审标准项目清单

序号	国家标准计划编号	国家标准名称	牵头/负责起草单位	报名参加起草单位	项目完成周期
1	20152315-T-469	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	包头稀土研究院	钢铁研究总院、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、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12 个月
2	20152314-T-469	烧结钕铁硼表面镀层	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；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	钢铁研究总院、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、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12 个月
3	20152313-T-469	氢碎钕铁硼永磁粉	包头稀土研究院、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钢铁研究总院、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	12 个月
4	20152312-T-469	再生钕铁硼永磁材料	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工业大学	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钢铁研究总院、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	12 个月

附件 2：

参 会 回 执

2016 年第三次稀土标准工作会议（8 月 19 日 · 宁波）

单位名称				
部　　门				
地址、邮编				
代表姓名	性别	职称/职务	办公电话/手机	是否与其他代表合住？
预计到达酒店时间：2016 年 8 月　　日上午 / 下午　　时 预计离开酒店时间：2016 年 8 月　　日上午 / 下午　　时				
备注： ①8 月 18 日下午报到（14:00～20:00），19 日全天会议； ②为方便安排住宿，请各参会代表务必将参会回执单于 8 月 11 日前传真至 010－62241898-815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xtbwh@163.com。因酒店房间比较紧张，若无回执，不保证住宿。				